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业180天 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 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在规定媒介发布了《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业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兴业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兴业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兴业180天持有期债券”)的基金管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应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兴业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 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18日起至2024年7月15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 会议召开日:2024年7月16日
4. 会议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67号14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王珏
联系电话:40000-95561
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的,请在信封背面注明系用于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如“兴业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兴业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6月17日,即会议召开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兴业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1. 本次持有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b-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打印等方式印制表决票。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署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利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件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经公证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第五章节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质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第五章节(第三条)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4)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4年6月18日起至2024年7月15日17:00:00以前(以纸质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

收件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67号14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王珏
联系电话:40000-95561

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的,请在信封背面注明系用于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如“兴业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会议,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会议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事项如下: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面的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b-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打印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 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授权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本)并,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利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利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件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经公证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利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 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 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以有效纸质方式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一次纸质授权为准。同时多次以有效纸质方式授权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中表示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示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无效授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计票
1. 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 表决票效力认定如下:

(1)纸质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2024年7月15日17:00:00以后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无效表决。
(2)纸质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纸质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交文件符合本次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表决意愿无法判断,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计入“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授权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上原则处理;
A. 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B. 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C. 送达时间按如上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的条件
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本次会议表决的票数要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同等的表决权。《关于持续运作兴业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各自代理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可在本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内、六个月以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由代表本基金权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之和,且不少于(含二分之一)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机构授权他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如有)。

九、本次持有人大会相关信息
1. 召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67号14层
联系人:王珏
联系电话:40000-95561
网址:www.cib-fund.com.cn

2.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
客户服务热线: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3. 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凤阳路660号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邮编:200041
4. 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联系电话:(021)51150298
1、重要提示

1. 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b-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询,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61咨询。

3. 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兴业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兴业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兴业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3日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兴业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兴业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截至2023年12月19日,本基金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且本基金管理人已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条件,向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了持续运作解决方案。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我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兴业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五部分有关条款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兴业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为实施持续运作兴业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兴业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务,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3日

附件二: 兴业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_____
身份证件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基金证券账户号: _____

关于持续运作兴业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日期: 2024年 月 日

说明:
1.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填基金账户号的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 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签字/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授权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视为无效表决。

3. 本表决票中“基金证券账户号”,指持有兴业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证券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证券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证券账户号,其他情况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兴业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b-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有效)。

附件三: 兴业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4年7月15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兴业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行使投票权并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兴业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关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_____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_____
委托人基金证券账户号: _____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_____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_____
委托日期:2024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 本授权委托书中“基金证券账户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兴业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证券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兴业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有份额。
2. 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有效。

兴业添益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 转换及定投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添益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添益6个月定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002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属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运作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0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兴业添益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添益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赎回日期	2024年6月17日
申购赎回时间	2024年6月17日
申购赎回地点	2024年6月17日
申购赎回时间	2024年6月17日
申购赎回截止时间	2024年6月17日

注: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4年6月17日至2024年7月12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2024年6月17日为本基金本次开放期的起始日。

2.2 申购、赎回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根据《兴业添益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添益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兴业添益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每个开放期不少于2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一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的价格,在开放期第一个开放日,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申购金额限制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以外的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况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次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元	0.6%
100元<M<=500元	0.4%
500元<M<=1000元	0.2%
M>=1000元	按笔收取,1000元封顶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回款限制
投资者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对投资者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及每个投资者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不设限制。

4.2 赎回费率
(1)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赎回申请,赎回费率为1.5%;
(2)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含)的赎回申请,赎回费率为0.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赎回相关的事项
5. 基金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程度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持有人承担。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按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收取,并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将赎回费用计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赎回费的处理按照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本基金《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中有关赎回业务相关规则执行。

申购补差费率指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当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应缴纳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反之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各基金的申购费率以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为准,如转入或转出基金适用赎回费率的,则由转出基金费率与赎回费率之差进行计算。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基金份额、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转换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份额×转出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申购补差费(外扣法)=Max{转出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金额×申购补差费率
转入份额=(转出金额-申购补差费)/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申购补差费(外扣法)=Max{10,494.75×0.8%(1+0.8%) - 10,494.75×0.8%(1+0.8%)}=0元

转换费用=(5.25+0.25)-2元
转入份额=(10,494.75-0.19)/1.95= 8782.22份
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10,000份N基金份额1年后(未满足2年)决定赎回M份,假设赎回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195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8782.22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规则
转换的网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注

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除兴业稳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外,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基金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除外。

投资者提交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和相关信息公告中申购和赎回限额的规定。交易限额外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份额注册日期的在前的先转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出。基金转换申请转出的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

注册登记机构收到有效转换申请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正常情况下,转换基金成功的,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投资者可自T+2日起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并有权益转换或赎回回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申请基金转换须满足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关于基金最低持有份额的规定,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投资者在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转出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个交易账户的该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他基金,单笔转换申请必须满足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关于基金最低交易份额的规定。
如单个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确认原则(另行公告除外)。巨额赎回转出基金份额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中相关条款为准。

基金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日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规定。

(2)转换基金
本基金开通与截至本公告披露时本公司旗下除 FOF 型基金外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在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相关公告。

(3)业务办理机构
本公司开通本基金转换业务。本基金销售机构是否支持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及具体转换办法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投资者须到销售机构转出和转入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定投业务办理方式
投资者首次基金定投后即可到开通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资金定投业务,具体安排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1)投资者首次申购机构均无扣款日期;
(2)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期扣款日、申购金额扣款,如遇非基金开放日(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并将投资者的实际扣款日期晚于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

(3)投资者需指定销售机构扣款的投资者账户作为每期定期扣款账户;
(4)投资者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每期最低定投金额与产品申购起点保持一致。在不低于产品申购起点的情形下,如销售机构对最低定投金额有其他规定,则以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6.2 扣款与交易确认
本基金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日(T日)投资者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申购份额,在正常情况下,申购份额将在T+1日确认,投资者可自T+2日起查询申购或成交情况。
3. 投资者变更
投资者变更更定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终止定投业务,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内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名称: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37号信和广场25楼
法定代表人:叶广文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67号13、14层
联系人:王珏
咨询电话:021-22211885
传真:021-22211999
网址:http://www.cib-fund.com.cn/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各销售机构名单。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信息披露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本基金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任何疑问,请与本基金直销机构或本公司联系。
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00-9561, 021-22211885
网址:http://www.cib-fund.com/

本公告仅对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的有关事宜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指定媒介上的《兴业添益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添益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兴业添益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若各代销机构实行费率优惠活动,请以各代销机构官网公告或规定为准。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3日

兴业裕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 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裕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裕恒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007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兴业裕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赎回业务办理日期及业务办理时间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赎回业务办理地点	为确定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更好地运作基金资产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日期及公告网站	兴业裕恒债券 A 兴业裕恒债券 C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日期及公告网站	010071 021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日期及公告网站	是 0218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更好地运作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4年6月14日起恢复兴业裕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此次调整针对所有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与代销机构。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www.cib-fund.com.cn
2)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00-95561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前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证券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1519 证券简称:大智慧 公告编号:临2024-025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大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例会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6月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向东	665,224,457	32.94
2	融智投资有限公司	147,785,000	7.32
3	张勇	85,025,402	4.21
4	融智投资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质押专户	81,812,089	4.05
5	融智投资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第二期)质押专户	55,400,000	2.74
6	张向东	51,238,600	2.54
7	周伟	11,065,900	0.55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明诚 公告编号:临2024-070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